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3年第3期 (总第73期)

■ ■ 专论

- 1、 国家发改委发文进一步加强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 ■ 新法评述

- 1、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
- 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新规出台

国家发改委发文进一步加强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作者：张平、王斐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694号）（以下简称“**《通知》**”），继2011年下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以下简称“**2864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和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1595号）后，进一步加强对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要求尽快出台地方备案管理规则

《通知》要求各地尽快出台地方性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规则，最迟于2013年6月底并以地方政府规章或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

2. 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应备尽备”

《通知》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应备尽备”，即，但凡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就须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将应该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尽快予以备案。《通知》进一步提出以下几项具体要求：

- (1) 要求未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限期备案。重申股权投资企业必须按照2864号文要求，规模在1亿元人民币至5亿元人民币的，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备案；规模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通过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向国家发改委备案。
- (2) 要求投资运作不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的列为“不规范运作股权投资企业”，在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网站公布。
- (3) 规范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投资运营。《通知》特别指出，发现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发放贷款等违规行为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的列为“运作管理不合规股权投资企业、运作管理不合规受托管理机构”，在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网站公布。
- (4) 经多次书面通知仍不备案的，将被列为“规避监管股权投资企业”，在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

3. 其他

除上述要求外，《通知》还提出，国家发改委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选择相关专业征信机构并向市场推荐，以便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法人、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征集工作。此外，国家发改委还要求各地加强组织体系、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备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筹备地方性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完善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1、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作者：李卓蔚、吴楷莹）

2013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发布公告，宣布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嘉能可国际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公司（Xstrata plc，以下简称“**斯特拉塔**”）此项经营者集中，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就上述公告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 立案和审查程序

2012年4月1日，商务部收到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5月17日，商务部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文件、资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对此项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6月15日，商务部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进一步审查，商务部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9月14日，经申报方同意，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截止时间为11月13日。在上述审查期间，申报方就商务部提出的竞争问题提交了两轮解决方案，经审查均不能有效解决该案竞争问题。11月6日，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于11月23日重新申报。11月29日，商务部予以立案。12月28日，商务部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13年3月29日，经申报方同意，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

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下游客户、同业竞争者以及行业专家征求了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核对了相关数据信息。

2) 竞争分析

(1) 交易概况

收购方嘉能可是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供货商，拥有成熟的全球营运经验和营销网络，在全球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第三方贸易市场具有较强控制力；而被收购方斯特拉塔是全球第五大多元化矿业集团及金属公司、全球第四大铜生产商。嘉能可目前持有斯特拉塔33.65%的股权，并将通过本交易收购其未持有的斯特拉塔全部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从而在交易完成后持有斯特拉塔100%的股份。

(2) 相关市场

商务部认为，中国市场是嘉能可矿产品的最大市场，也是斯特拉塔矿产品的主要市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中国市场将产生较大影响。此项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商品中，中国是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的主要进口国，铜精矿、锌精矿、铅精矿进口量占总供应量比例较高，集中双方在全球和中国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生产、供应市场份额也较高，其他商品进口量占总供应量比例较低，

且集中双方在相关市场的份额较低。因此，本案重点审查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市场的影响。

(3) 审查结论

经过审查，商务部认定此项经营者集中将消除中国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的重要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斯特拉塔，显著增加嘉能可掌握的相应矿产资源量，进一步强化嘉能可在相关产业的纵向整合程度，提高其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等大宗商品市场的控制力。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3) 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期间，商务部向申报方指出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并就如何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多轮商谈。嘉能可先后提出多个解决方案。经评估，商务部认为，嘉能可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商务部提交的《嘉能可国际公司收购斯特拉塔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交易救济承诺方案》能够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4) 审查决定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对中国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并决定基于嘉能可最终救济方案的承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应履行如下义务：1) 针对铜精矿市场：剥离拉斯邦巴斯项目（位于秘鲁的铜矿项目）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此项剥离的交割；在 2013 年至 2020 年底期间，对中国客户维持集中前铜精矿的交易条件。2) 针对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能可应当继续向中国客户提供锌精矿和铅精矿长期合同和现货合同报盘，其报盘条件（包括与价格相关的条件）应公平、合理，并在考虑产品质量、数量、交货期、付款条件、买方信誉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与当时通行的国际市场条款一致。

此外，关于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商务部要求：嘉能可应当委托独立的监督受托人对其履行公告义务及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嘉能可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书面报告拉斯邦巴斯项目剥离义务履行情况。嘉能可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日历年年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书面报告长期供应义务履行的情况。

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新规出台（作者：张平、崔相伟）

2013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下称“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了 200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下称“2004 年托管管理办法”）。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与 2004 年托管管理办法相比，确定了“高标准、宽准入、重服务、严监管”的修订思路，主要内容包括：

1) 基金托管人不再限于中资商业银行，增加了外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2004 年托管管理办法仅允许境内中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将基金托管人的申请资格放宽至境内法人商业银行及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与程序由证监会另行规定。证监会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和许可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

2) 基金托管人的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

与 2004 年托管管理办法相比，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要求申请人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由原来的不少于 5 人提高至不少于 8 人，且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除继续要求申请人要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外，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还新增加申请人要“有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

3) 进一步细化了基金托管人的各项法定职责，强化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

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要求基金托管人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角度，对基金文件涉及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会计估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会计估值科学公允；要求基金托管人为所托管的基金分别设置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建立与基金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对基金财产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负保密义务。

要求基金托管人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审查与评估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实现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独立。

4) 鼓励基金托管人拓宽服务内容，在法定托管职责之外依法开展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

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明确认可并鼓励基金托管人在法定托管职责之外依法开展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但要求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与原有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5) 严格监管托管资格，明确法律责任

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对基金托管人违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违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并规定了基金托管人向证监会的报告制度。对长期不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或者出现严重违规的托管银行，将依法取消托管资格。

另外，2013 年托管管理办法不再将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现场检查作为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必经程序；基金托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的，可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开展境外资产托管业务，但应当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制定遴选标准与程序。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